



110年

全國生活美學盃 學生書法比賽簡章

一、主 旨：為促進地方藝術與文化發展，深耕社區美學理念，培育生活美學觀念，並為建立『生活美學化，美學生活化』生活之目標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四、協辦單位：全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五、參賽資格：限國內在學具有學籍的學生

六、參賽方式：比賽分兩階段，初賽請依參賽組別與送件規格送件，經評審入選者，由本館通知參加決賽。

七、初 賽：

(一) 參賽組別與送件規格：

組別	分組資格	初賽送件規格
國小中年級組	國民小學四年級以下學生	四開白色宣紙(可自行斟酌劃格與否)，直約69公分、橫約34公分直式作品，並請落款可不蓋印。
國小高年級組	國民小學五、六年級學生	
國中組	國民中學一至三年級學生	白色宣紙條幅，直約140公分、橫約34公分直式作品，並請落款蓋印。
高中(職)組	高中(職)校與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	

(二) 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10日(星期一)截止(以郵戳為憑)，請將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後，

作品寄到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-研究發展組

書法比賽【(500)彰化市卦山路18號】收。

聯絡人：林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4-7222729-303。

(三) 作品內容：字體不拘，請自選歷代詩詞格言或佳句等文詞。

(四) 評 審：聘請書法名家擔任初賽評審委員。